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射箭選拔賽規程

一、宗旨：為普及射箭運動、提升射箭技術，更為本縣推廣射箭運動風氣。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林內國民中學

五、比賽時間：115 年 06 月 06 日（六）。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林內國民中學

七、競賽制度：

1、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06 月 06 日 (星期六)	09:00~09:30 公開練習/領隊會議	13:30~14:00 各組個人對抗公開練習
	09:40~13:00 反曲弓國中男子組 30M 單局 反曲弓國中女子組 30M 單局 反曲弓國中男子組 10M 單局 反曲弓國中女子組 10M 單局 反曲弓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10M 單局 反曲弓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10M 單局 反曲弓國小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10M 單局 反曲弓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10M 單局 反曲弓高中組 20M 單局 反曲弓公開組 20M 單局	14:00~16:00 反曲弓國中各組 30M 個人對抗 反曲弓國中各組 10M 個人對抗 反曲弓公開組 20M 個人對抗 反曲弓高中組 20M 個人對抗

	反曲弓軍公教組 20M 單局	
--	----------------	--

2、**競賽組別、項目：**

(一)團體組：團體 3 人一組，每校每項可報 A、B 兩隊。(採 80CM 靶紙)

- (1)國中男子 30、10M 單局團體組。(2)國中女子 30、10M 單局團體組。
(3)高中 20M 單局團體組。(4)公開 20M 單局團體組。
(5)軍公教 20M 單局團體組。

(二)個人組：每校每項最多可以報名 6 人。(採 80CM 靶紙)

- (1)國中男子 30M、10M 單局個人組。(2)國中女子 30M、10M 單局個人組。
(3)國小男子高年級、中年級 10M 單局個人組。(4)國小女子高年級、中年級 10M 單局個人組。
(5)高中 20M 單局個人組。(6)公開 20M 單局個人組。
(7)軍公教 20M 單局個人組。

3、**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04 月 13 日至 0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

技術會議：115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於本會。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各組逕向本會報名。

(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同 114 年秋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請洽雲林國小 張惟翔 主任 0918-460437。1.報名項目組別問題請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洽詢(聯絡方式請詳見 縣長盃競賽時間及地點一覽表或各單項競賽規程)。2.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程督學 信箱：62153@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26-060881 承辦單位:射箭委員會聯絡人 許桓綸教練 信:archeryallen@gmail.com 手機:0905120365)

(三)報名表紙本 115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前寄送至本會(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0 號)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教練桓綸收(0905-120365)，未寄者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各參賽者須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報名由學校出具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四)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改，獎

勵以網路報名為主。**每一組別各校最多可報 6 人，每人最多可報 2 組(隊)**(請各校詳填「領隊、指導老師及管理」、「參賽男、女選手總人數」與「指導教師前後優先順序、人數」；指導學生冠軍可請敘獎~~詳參總則)

八、錦標與獎勵：

(一)各組個人及團體組。

(二)獎勵辦法：依據總則第十條辦理。名次錄取方式：每種類團體(隊)或個人單項報名 1 至 2 隊(人)取 1 名，3 至 4 取 2 名，5 至 6 取 3 名，7 至 8 取 4 名，9 至 10 取 5 名，11 至 12 取 6 名，13 至 14 取 7 名，15 隊(含)以上取 8 名，若比賽種類中。

(三)**國中及國小組團體、個人獎項分男子組及女子組頒發；高中組團體；公開組、軍公教組依報名名單區分隊數不分男女組。**

九、一般規定：

- 1、領隊會議：訂於各組賽程當日上午 09：00 於雲林縣林內國中射箭場舉行。
- 2、公開練習：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
- 3、弓具檢查：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
- 4、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
- 5、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 6、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7、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 8、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9、本縣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 10、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三項辦理各項比賽、競賽活動及表演活動)之規定辦理敘獎。
- 11、本競賽規程呈 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暨全民運動會射箭選拔賽

☐國中組☐國小組☐公開組☐軍公教組☐高中組☐

【☐男/☐女】

所屬單位						
通訊地址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編號	姓名	出生月日	身分證字號	弓種	
A 隊	1.					
	2.					
	3.					
B 隊	1.					
	2.					
	3.					

附件(一)

參加「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射箭比賽」
選手健康切結書

茲具結證明 _____，報名參加「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射箭錦標賽」，參加活動期間，成員之射箭能力與健康情形，均自行負責，另同意報名表個人基本資料於上開賽事使用，特此具結。

此致

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選 手 姓 名： _____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須加註監護人同意簽名蓋章，方能參加活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115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
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校(或隊名)

參加(競賽組別)

因為 _____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

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射箭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 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_____)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_____)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